

工作聯繫單

字號：會聯字第H1140416002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承辦人：曾偉晉分機2056

電子信箱：eric@isu.edu.tw

發文單位：會計處

致：各單位

請覆 免覆

主旨：有關餐費核銷事宜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重要會議/重要活動如有必要安排於午餐時間，基於物價上漲和食安品質，
予以提高餐費標準，惟各單位經費支用仍應妥善配置。餐費標準如下：

1、校外補助經費：餐費每人最高120元。

2、學校經費(含校務發展補助經費)：

(1)以校內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，餐費每人最高120元。

(2)以校外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，餐費每人最高100元。

(3)校內廠商係指於本校進駐之合作廠商。

(4)校外活動無法取得校內廠商供應者，餐費每人最高120元。

3、相關會議/活動餐費如另有需求，請專簽辦理。

二、餐費支用應符合會議或活動之用途規定；核銷時請檢附出席簽到冊及符合餐盒核銷
人數之照片併陳。

簽核紀錄：

審計組[曾偉晉][意見]呈核。/2025/04/16 14:23:09

會計處[方信悅][意見](方信悅代判作業)如擬。/2025/04/16 17:37:37